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5·71

云南省抚仙湖管理条例

(1993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抚仙湖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抚仙湖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抚仙湖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对抚仙湖要坚持保护的方针,开发利用应当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全面规划,统一管理,综合防治。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抚仙湖水域及其集水区。隔河以上星云湖集水区除外。

第四条 抚仙湖由玉溪地区行政公署(以下简称玉溪行署)统一管理。

第五条 抚仙湖最高蓄水位为 1722.0 米(黄海高程,下同),最低运行水位 1720.5 米。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抚仙湖管理局是玉溪行署统一管理抚仙湖的职能机构,归口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 (二)按照玉溪行署批准的抚仙湖保护管理和综合开发利用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实施;
- (三)行使水政渔政航政行政处罚权,维护正常的水事活动和

渔业生产秩序；

(四)制定抚仙湖管理水量年度调度计划和年度取水总量控制计划；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征收水资源费；管理海口节制闸；

(五)对抚仙湖内有关水资源和水产资源的保护、开发、水域和滩地的利用以及改变水质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六)对抚仙湖管辖区内的生态环境、水土保持、旅游开发等进行协调指导；

(七)对抚仙湖水域统一进行渔业规划，增殖渔业资源；组织发放捕捞许可证、征收渔业资源增殖费；

(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关于抚仙湖保护、治理、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

(九)批准船只入湖航运，负责港航监督，收取船舶安全管理监督费。

第七条 抚仙湖公安局属玉溪公安处领导，负责维护抚仙湖水域及沿湖旅游风景点的社会治安管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移送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澄江、江川、华宁三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负责抚仙湖集水区宣传、贯彻实施本条例；协同抚仙湖管理局管理本水域的渔业生产，保护水资源，防止水污染；组织当地群众在荒山、荒沟、荒丘种树种草、营造水源涵养林、风景林，防治水土流失。

第三章 保护治理

第九条 加强对抚仙湖生态环境、自然环境的保护，维护抚仙湖的生态系统。加强对抚仙湖的水资源、渔业资源、森林资源、野生动物以及周围的文化名胜、古迹、旅游景点、鱼沟、鱼洞和名木古树的保护。

第十条 抚仙湖水量调度必须保证湖水位不低于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最低运行水位。在特殊干旱时期，经过专门论证，需要使用最低运行水位以下的湖水时，必须报经玉溪行署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在抚仙湖最高蓄水位以下的湖盆范围内修建水上设施，必须以玉溪行署批准的建设规划为依据，具体建设方案应当报送抚仙湖管理局审查同意。

第十二条 抚仙湖水质按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保护。

禁止向抚仙湖及入湖河道内倾倒、排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残油、废油、船舶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湖滩地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有毒有害废液、废渣向水域排放、倾倒或者埋入湖滨地下。

禁止以任何方式向抚仙湖水域排放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禁止在抚仙湖集水区内利用溶洞、渗井、渗坑、裂隙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第十三条 在抚仙湖集水区不得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破坏生态环境的工矿企业和其他项目。原建成的工矿企业和其他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水质排放标准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限期进行治理。

所有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严格限制在抚仙湖集水区设置排污口。确需在抚仙湖集水区设置排污口的，必须报经所在县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抚仙湖管理局的同意，才能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排污许可证。

第十四条 抚仙湖禁止使用燃油机动船捕鱼。需要使用燃油机动船从事航运、旅游、科研和水上治安、管理的，须经抚仙湖管理局批准。

第十五条 禁止围湖造田和围湖造鱼塘。

禁止在抚仙湖集水区毁林毁草开垦。

第十六条 在鱼类产卵繁殖季节实行封湖禁渔。封湖起止日期，由抚仙湖管理局规定；封湖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湖区收购银鱼。

禁止炸鱼、毒鱼和电力捕鱼。禁止网箱养鱼。禁止使用不利于鱼类生长和渔业发展的网具捕鱼。

第十七条 在抚仙湖引进、推广水生生物新品种，应当由抚仙湖管理局组织论证，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禁止在抚仙湖周围有科研、旅游价值的鱼沟、鱼洞和湖中孤山岛、沿湖风景规划区开山炸石、砍伐树木。确需在沿湖

其他地点开山采石的,由所在地县水土保持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抚仙湖管理局指定采石地点,采石单位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水土资源,并负责治理因采石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四章 开发利用

第十九条 保护和合理开发抚仙湖集水区内的地下水资源。在集水区打深井开采地下水(含地下热水)的,需报经所在县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抚仙湖管理局批准。农民生活用水打浅井的除外。

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抚仙湖的水资源,应当在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前提下,统筹兼顾居民生活、农业、渔业、环保和航运等方面的需要。

抚仙湖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由玉溪行署批准。

第二十一条 直接从抚仙湖取水的,必须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费。沿湖农田灌溉少量取水,家庭生活、畜禽饮水取水和其他少量取水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在抚仙湖从事渔业捕捞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申请捕捞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从事捕捞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方式、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进行作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和转让。

第二十三条 国内外投资者在抚仙湖风景区建设疗养、度假、水上体育活动设施和其他旅游服务设施,必须按照统一的规划进行,严格报批手续。陆上和水上旅游设施的建设,不得污染水质。

第二十四条 所收取的水资源和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以及水上船舶安全管理监督费,坚持取之于湖,用之于湖的原则。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收支预决算报同级财政,由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监督使用。抚仙湖管理局的经费列入玉溪地区财政预算。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认真贯彻执行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抚仙湖管理局及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保护抚仙湖水质,防治水污染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保护集水区天然植被,造林绿化、防治水土流失,成绩显著的;

(三)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成绩显著的;

(四)保护风景区,保护水工程和水文观测、环境监测设施以及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五)对保护、治理和合理开发利用抚仙湖提出重大的合理建议或者进行科学研究,成绩显著的;

(六)在依法管理抚仙湖和治安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水事违法行为,由抚仙湖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渔业违法行为,由抚仙湖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环境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政违法行为,由有关的行政管理机关分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拒绝、妨碍抚仙湖管理局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抚仙湖管理局、公安局或者有关管理部门的工

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玉溪行署可根据本条例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的具体运用由玉溪行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